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YMPHONY**  
**SYMPHONY HOLDINGS LIMITED**

**新豐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1223)

(認股權證代號: 01537)

須予以披露交易

貸款協議

**貸款協議**

董事會宣布，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六日，本公司間接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華晉財務與客戶甲簽訂貸款協議（「**貸款協議**」），向客戶甲提供金額最多為 60,000,000 港元的貸款，為期 15 個月。

**上市規則的涵義**

鑑於上市規則第 14.07 條，本金金額最多為 60,000,000 港元的貸款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5% 但低於 25%，根據上市規則第 14 章，按貸款協議項下授出之貸款協議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的申報及公布規定。

**貸款協議**

董事會宣布，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六日，本公司間接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華晉財務與客戶甲簽訂貸款協議。

貸款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二零一八年八月六日

\* 僅供識別

貸款人	華晉財務
借款人	客戶甲
本金	60,000,000 港元
利率	年利率為 12%
償還日期	自貸款協議日起計 15 個月後當天
償還	客戶甲按月償還利息而本金於償還日清還
抵押品	由客戶甲之董事向貸款人簽立的擔保及賠償契據
提前還款	提前七個工作天知會貸款人

### 貸款資金

華晉財務以內部資源支付貸款的資金。

### 客戶甲資料

客戶甲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作投資控股之有限責任公司及於香港設有主要營業地點。其主要業務包括混凝土產品的製造和銷售以及各種建築材料的貿易，包括水泥、泥沙、骨料和煤灰。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客戶甲及其最終的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 本公司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業務為 (i) 零售及和提供品牌服裝，泳裝和配飾的採購服務; (ii) 「PONY」品牌的開發和管理; (iii) 物業投資及持有物業; (iv) 管理及經營奧特萊斯; (v) 提供金融服務; 及(vi) 經營免稅店。

### 訂立貸款協議的理由

根據貸款協議向客戶甲提供貸款乃屬於本公司日常業務，而貸款協議之條款乃經華晉財務與客戶甲按正常商業條款公平原則協商。經考慮此借貸交易將帶來收入來源，董事認為，貸款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的涵義

鑑於上市規則第 14.07 條，本金金額最多為 60,000,000 港元的貸款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5%但低於 25%，根據上市規則第 14 章，按貸款協議項下授出之貸款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的申報及公布規定。

## 釋義

於本公告，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工作天」	指	香港銀行開放辦公的任何日子（星期六及星期日除外）
「華晉財務」	指	華晉財務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持有根據香港法例第 163 章放債人條例註冊之放債人牌照，乃本公司間接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新豐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及認股權證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1223 及認股權證代號：01537）
「客戶甲」	指	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第三方人士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	指	本金為 60,000,000 港元之貸款
「貸款協議」	指	華晉財務與客戶甲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六日簽訂之貸款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新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鄭盾尼

香港，二零一八年八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為：

**執行董事：**

鄭盾尼先生 (主席及首席執行官)  
陳嘉利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沈培基先生  
華宏驥先生  
周宇俊先生

\* 僅供識別